

#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八月九日應用外語學系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應用外語學系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應用外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審核本學系課程。
  - （二）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未來課程開設趨勢及內容。
  - （三）研議本學系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三、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推選四人擔任委員。
    2. 學生代表 1 人：由本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
    3. 校外代表二至四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擔任之。
- 四、 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六、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執行秘書擔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